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¹ A/75/162 和 A/75/162/Add.1。

² A/75/160。

³ A/75/154。

⁴ A/75/560。

⁵ A/C.5/75/1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范围内；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7. 赞赏地注意到《2009-2019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判例法摘要》出版，使人们更容易查阅两法庭的判例，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建立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决可搜索数据库的情况；

8. 欢迎正在进行的外联努力，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实施外联战略，以期持续提高人们的认识，使人们了解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该系统为解决与工作相关的投诉而提供的机会，同时特别关注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问责文化，特别是积极主动和透明地采用联合国管理不当行为的三管齐下办法：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并确保所有类别的人员都能获得有效补救；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⁶ 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且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分析在《纪律措施简编》等文件中公布针对两法庭移交的问责案件所采取行动的结果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 特别指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根据各自规约、议事规则和行为守则发布保护令的固有和明确权力，以保护投诉人和证人不受报复，强调指出充分执行这些保护令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报告这些保护令的实施情况；

12. 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在全系统防范报复；

⁶ ST/SGB/2018/1。

13. 重申报复投诉人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⁷ 以及为不断改进防范报复的框架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对所有类别人员实施这项政策的情况；

二

非正式系统

14.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5.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6. 又重申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在本组织的重要性，因为与正式程序相比，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是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解决目前对外地工作人员服务不足的问题，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采取的行动；

17.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继续分析与工作相关冲突的根源，强调指出必须改进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加强与工作人员的沟通，敦促秘书长通过改进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等办法，继续解决报告中确定的直接反馈和系统性问题，以缓解和防止与工作相关的冲突，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采取的行动取得的进展；

18. 又欢迎秘书长根据其五项举措持续作出努力，更好地预防和解决与编外人员相关的争议，并欢迎他努力进一步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解决争议手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包括财务和行政影响；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试点项目，让编外人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 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包括酌情以虚拟形式开展这些活动，特别是在实地开展这些活动，并且纳入所有类别编外人员，以推动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21. 注意到在秘书处的一些活动领域，以相关正式语文提供的联合国文件有限，因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相关细则和条例执行现行使用多种语文政策，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外联文件而采取的措施；

⁷ ST/SGB/2017/2/Rev.1。

22. 又注意到秘书长作出了努力，在本组织内部促进对种族主义问题的了解和认识，促进对种族主义问题采取行动，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提供关于种族主义问题和涉及种族歧视案件的资料；

23. 鼓励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继续提供资料，说明本组织内的歧视趋势和案例；

24. 注意到处理骚扰、歧视和滥用权力案件的法律框架中没有心理健康部分，请秘书长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备选方案，加强努力，创造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歧视、骚扰和滥用权力的和谐工作环境，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5.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出现的骚扰上司女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包括提供关于工作场所文明礼貌价值的工具和强制性培训，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三

正式系统

26. 欢迎在减少争议法庭待审案件和陈旧案件数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有效利用了半职法官，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执行大会第 73/276 号和第 74/258 号决议提出的所有措施，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进一步处理积压案件，并且优先处理待审时间超过 400 天的案件；

27. 回顾其第 73/276 号决议第 24 段，赞赏争议法庭和内部司法办公室努力制定和执行案件处理计划，请秘书长确保向大众提供案件实时跟踪看板；

28.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包括不可受理案件数量增加的趋势，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29. 鼓励争议法庭在部署半职法官时继续充分利用电子通勤，以提高效率，并决定将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公布每个半职法官时间表和案件清单的做法推广到专职法官；

30. 赞赏秘书长为自我辩护申请人设立工具包，鼓励秘书长继续向自我辩护申请人提供援助，提高他们的认识和利用内部司法系统的能力，缓解效率问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自我辩护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1.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32. 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量增加的总体趋势，对该办公室接到的大多数法律援助请求得到解决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没有诉诸任何正式机制表示满意，并确认该办公室应获得充足的资源；

33. 又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退出选择率仍高，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激励办法，使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

四

其他问题

34.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35. 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下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提出更多意见；

36. 批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⁸ 附件五所载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拟议服务条件和任命规定，以指导任命理事会成员并指导理事会运作；

37. 回顾其第 74/258 号决议第 35 段，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分析和澄清针对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和第七条提出的关于养恤金事项的拟议修正案；⁹

38. 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

39.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⁸ A/75/162。

⁹ 同上，附件四。